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通过公开以及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的、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八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及时向主办券商调查专项账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项账户，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

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活动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积极配合并协助主办券商每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